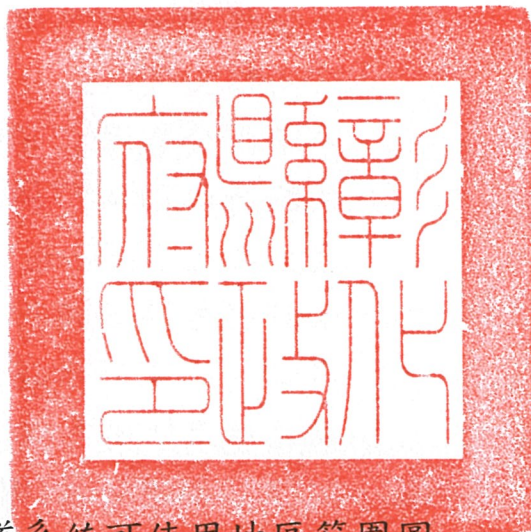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204555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為配合接管住戶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13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
二、排水區域範圍：如後附範圍圖

(一)「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」(彰化市中華西路以南、縱貫鐵路以西、彰鹿路以東及彰秀路以北沿線所圍範圍)。

(二)「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」(彰化市中華西路以北、縱貫鐵路以西、精誠路與金馬路三段以東及自強南路22巷以南沿線所圍範圍)。

(三)「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」(彰化市自強南路22巷以東、金馬路二段以南、建國北路以西及縱貫鐵路以北沿線所圍範圍)。

(四)「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四標」(第一區：彰化市金馬路一段以南、建國北路以東、縱貫鐵路以

北及泰和路二段415巷沿線所圍範圍；第二區：中山高速公路以南、彰新路二段以西、金馬路三段148巷以東及金馬路三段以北沿線所圍範圍）。

- 三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，自公告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項本府申請辦理。
- 六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縣長王惠美

# 彰化縣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

